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魏婷萱

電話：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7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66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6676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667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
30分假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第5屆第4次權益講
座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或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3年3月6日桃市公協字第1130000017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